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7979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商 标

ZHENGKE

申 请 人 温州奔越电机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后潘垟村

代理机构 浙江万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文秘；会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